

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民雄校區樂育堂五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主任偉欽

紀錄：李麗卿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五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-「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」專門學分一覽表乙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國立嘉義大學公費生加註體育專長學分一覽表乙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及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及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，如附件一。P1
2. 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及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，如附件二。P5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科目冊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8 年 10 月 18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，並檢附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如附件三。P11
2. 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簽准在案，如附件四。P15
3. 本次修正詳細資料，請參照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科目冊修正

對照表，如附件五。P16

4. 檢附 109 學年碩士班科目冊修正版，如附件六。P17

5. 畢業生就業途徑：

EDC.教育與訓練>>01.教育行政
EDC.教育與訓練 >> 03.教學
HLC.醫療保健 >> 04.個人照護服務
HTC.休閒與觀光旅遊 >> 04.休閒遊憩管理

6. 畢業生升學領域：體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、高齡者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。

7. 檢附本系修正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地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如附件七。P22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冊(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修正詳細資料，請參照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冊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八。P25

2. 檢附 109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冊修正版，如附件九。P26

3. 畢業生就業途徑：

EDC.教育與訓練>>01.教育行政
EDC.教育與訓練 >> 03.教學
HLC.醫療保健 >> 04.個人照護服務
HTC.休閒與觀光旅遊 >> 04.休閒遊憩管理

4. 畢業生升學領域：體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、高齡者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。

5. 檢附本系修正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如附件十。P29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審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進修學士班科目冊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修正詳細資料，請參照本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科目冊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十一。P32

2. 檢附 109 學年進修學士班科目冊修正版，如附件十二。P33

3. 畢業生就業途徑：

EDC.教育與訓練>>01.教育行政
EDC.教育與訓練 >> 03.教學
HLC.醫療保健 >> 04.個人照護服務
HTC.休閒與觀光旅遊 >> 04.休閒遊憩管理

4. 畢業生升學領域：體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、高齡者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。

5. 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地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如附件十三。P37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審議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科目冊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8 年 10 月 18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，並檢附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如附件三。P11

2. 本次修正詳細資料，請參照 109 學年度大學部科目冊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十四。P40

3. 檢附 109 學年度大學部科目冊修正版，如附件十五。P41

4. 畢業生就業途徑：

EDC.教育與訓練>>01.教育行政
EDC.教育與訓練 >> 03.教學
HLC.醫療保健 >> 04.個人照護服務
HTC.休閒與觀光旅遊 >> 04.休閒遊憩管理

5. 畢業生升學領域：體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、高齡者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、休閒遊憩管理相關領域研究所。

6. 檢附本系修正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地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如附件十六。P46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本系 107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案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及本校績優實習彈性薪資獎勵辦法，如附件十七。P49

2. 獎勵對象：指導必、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- (一)當學年度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4.0以上。
 - (二)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4人次以上，或指導專業校外實習學生數達2人次以上。
 - (三)對實習指導之理念、規劃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。
3. 本系丁文琴及倪瑛蓮等2位老師申請本系107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，檢附其107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，如附件十八。P52

決議：推薦丁文琴、倪瑛蓮老師，送院審查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有關本系105、106及107學年度科目冊課程異動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105、106及107學年度大學部科目冊課程異動，如附件十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2時